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258號

原告 方長信

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圭宏

訴訟代理人 吳怡欣

鄭雅汝

吳宥任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抵押權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